

聖母小學

學費減免計畫

A. 學費減免計劃簡介

為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，本校提供學費減免計劃予有需要的學生。家長若申請學費減免，必須已申請政府學生資助辦事處（學資處）之書簿、車船或上網費津貼，始可申請本校之學費減免。本校將根據學資處批出之減免幅度以考慮學費減免額，所有申請本校有一切決定權。本校將待收齊所有文件後方行處理家長之申請，而申請人須每年重新申請。

B. 學費減免評估標準

本校依據每個家庭每年的入息以評估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（見表一）。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，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30%（如適用），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（如適用見表二）。

-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、申請人的配偶、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，以及由申請人及 / 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。
- 若為單親家庭，家庭成員的數目會增加1位計算。
- 學校會就個別個案的急需性和迫切性作考慮。
- 若申請人作出不誠實申報，本校將即時停止減免學費，並保留追討權利。

資助幅度

表一：

$$\text{調整後家庭收入} = \frac{\text{家庭全年總收入}}{\text{家庭成員人數}+1}$$

組別	調整後家庭收入 (元)	資助幅度 (減免額)
1	0 至 60,000	75%
2	60,001 至 72,000	50%
3	72,001 至 78,000	25%
4	78,001 至 80,000	10%
5.	>80001	不合資格

表二：

	須填報的收入		不須填報的收入
1	薪酬（包括申請人、由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姊妹的全職、兼職、短期工作的收入，當中不包括強積金或公積金供款）	1	高齡津貼（即生果金）／傷殘津貼
2	雙薪／假期工資	2	獎學金
3	津貼（包括超時工作／生活／房屋及屋租／交通／旅遊／膳食／教育／輪班津貼等）	3	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／遣散費
4	花紅／獎金／佣金／小賬	4	貸款
5	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	5	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／公積金
6	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，例如販賣、駕駛的士／小巴／貨車、所收取各項服務費等	6	僱員強積金／公積金供款
7	贍養費	7	遺產
8	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給予的津助（包括金錢及住屋、匯款、按揭還款、租金、水、電、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）	8	慈善捐款
9	定期存款、股票、債券等的利息收益	9	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
10	租金收入	10	再培訓津貼／就業交通津貼
11	每月領取的退休金／孤兒寡婦或恩恤金	11	交通意外／保險／傷亡賠償